

证券代码：601225

证券简称：陕西煤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10

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希格玛所”）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具体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希格玛所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希格玛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安小民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、卞薄海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高靖杰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安小民先生、高靖杰先生的工作调整，希格玛所现指派曹爱民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、卞薄海先生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邱程红女士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爱民先生：现任希格玛所执行事务合伙人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。1996 年加入希格玛所，1997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，在审计、企业改制、企业并购重组、IPO、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

经验。

质量控制负责人邱程红女士：现任希格玛所管理合伙人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。1995 年加入希格玛所，1997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，在审计、企业改制、企业并购重组、IPO、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及独立性

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。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曹爱民	2020-11-11	监督管理措施	陕西证监局	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、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存在问题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希格玛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；
2. 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7 日